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党员教育

及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省委组织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有关精神，现将2019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工作

各学院党总支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要加强学生党员的基本党务知识和组织观念教育，对毕业生党员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希望，要求毕业生党员在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后，继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争做合格共产党员，创造优秀业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给党旗增辉，为母校增光。

二、及时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原则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学习或工作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1.组织关系转接到山东省内的党员。向工作单位或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询问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的党组织全称；如果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询问该单位党员组织关系挂靠单位的“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的党组织全称。毕业生党员将询问的党组织名称报所在院（系）党组织后，由院（系）“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管理员汇总后集中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后，毕业生党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最长90天）前往所去单位报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后从“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系统中发回回执，由院（系）管理员接收后打印存档。

2.组织关系转接到山东省外的党员。向工作单位或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询问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全称。毕业生党员将询问的党组织名称报所在院（系）党组织后，由院（系）“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管理员汇总后集中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题头填写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后，各院（系）组织员将材料汇总至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组织部人员统一前往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领取毕业生党员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毕业生党员领取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后，在规定时间内（最长90天）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前往所去单位所在地县以上组织部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单位所在地县以上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交由毕业生党员前往所去单位报到。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邮寄回所在院（系）党组织存档。

3.留在校内学习或工作的毕业生党员。如学习或工作单位在院（系）级党组织发生变动的，也要将所去院（系）党组织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党组织全称报所在院（系）党组织，由院（系）“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管理员汇总后集中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后，毕业生党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最长90天）前往所去院（系）级党组织报到，所去院（系）级党组织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后从“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系统中发回回执，由院（系）管理员接收后打印存档。

（三）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党员

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党员组织关系可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具体转接程序请参照学习或工作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办理。

（四）注意事项

1.在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如果介绍信开错或工作单位有变动（改派），请在有效期内持有关证明文件（转接到山东省外的毕业生党员需持原纸质介绍信和有关证明文件）到所在院（系）党组织重新办理。若改派时间待定而待定时间将超过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的，请先行到原介绍信题头所在单位报到或及时与原院（系）党组织联系。转接到山东省外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发生丢失，要及时与原所在院（系）党组织联系，写出书面报告，由原所在院（系）党组织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党委组织部补办。

2.党员组织关系是随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所属党委的变化而变化。毕业生党员报到后，如果工作单位有变动，或党员组织关系接收的部门有变更，请在已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办理再转出手续。党员组织关系与户籍、档案所在地没有必然联系，但与工作单位、居住地等过组织生活的党组织紧密联系。

3.全体毕业生党员要按此程序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必须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到有关部门报到，不要放在自己身边，不要延期办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规定，对于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应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各院（系）党组织要及时落实回执情况。

4.6月15日前，各院（系）级党组织将《济宁医学院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登记表》（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组织科，联系人：侯森。

三、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归档及交接转递工作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交接转递工作。在整理党员档案材料时应注意党员材料是否齐全，要审查《入党志愿书》和《培养考察记实簿》中各相应栏目中的签名、盖章是否完备，特别是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栏内的党组织印章是否完备，确定所有档案材料完整后，方可归入本人档案，避免漏装、错装或遗失等情况发生。

正式党员归档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记实薄》、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结业证、思想汇报、学习成绩单、个人自传等材料，直接归入本人档案。

预备党员归档材料除不包括转正申请书，其他材料与正式党员材料一样，由所在党总支密封好后直接归入本人档案。党支部要结合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实习、学习工作等情况，把《培养考察记实薄》第二部分相应栏目填写完整，以便接收单位党组织继续考察和培养。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其在校表现情况把《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全程记实簿》中相应栏目填写完整，随同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党课培训合格结业证、思想汇报等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以便接收单位党组织继续考察和培养。

在校期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但尚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毕业生，应将其入党申请书等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

附件:

1、《“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济宁医学院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情况登记表》

3、《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须知》（发给每位毕业生党员）

 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5日